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收購 QUARTO 股份

茲提述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

因收購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以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同意書方式獲得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部份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豁免」)。本公司將在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